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89號

原 告 吳柏毅

訴訟代理人 許書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紫薇、新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